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29號

上訴人 張漢璋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交上訴字第8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2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張漢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過失致死罪刑。已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稱：本件係因被害人飲酒後未行走行人穿越道，突然竄出致其閃避不及始撞擊被害人死亡，不應由其承擔全部責任；其願與被害人家屬洽談和解，然因被害人家屬要求賠償金額過高，超出其承擔能力，始未能和解；其於民國108年6月3日出獄後即未觸犯法律，不應將其前科納入量刑考量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實難甘服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。原判決已說明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之

理由，並已具體審酌上訴人坦承犯行，與被害人家屬間因賠償金額無共識而未能達成和解，並非無意彌補自身過失造成之損害，被害人對於本案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等有利於上訴人之量刑情狀，自屬裁量權之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又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乃刑法第57條第5款明定尤應注意、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事由，是原判決將上訴人之前科列為量刑審酌事由，亦無從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無視於原判決上開論述，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而有違法云云，顯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四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2	日
						刑	事	第	二
						庭	審	判	長
						法	官	徐	昌
								錦	
						法	官	何	信
								慶	
						法	官	林	海
								祥	
						法	官	江	翠
								萍	
						法	官	張	永
								宏	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								書	記	官	邱	鈺	婷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1	月	6	日				